

立法會：民政事務局局長恢復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首先，我在此感謝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（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以下簡稱「條例草案」）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其他委員，為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，與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。我在稍後提出的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」，亦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提出的。

主席女士，「扣押入息令法例」的政策原意，是無論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是否政府，法院均可以向其發出「扣押入息令」，扣押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，以支付他們所需要承擔的贍養費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訂明，儘管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第23（1）條但書（a），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，法院依然可以發出「扣押入息令」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，法院已經在若干的個案，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向政府發出了「扣押入息令」。為確保這些個案的贍養費受款人能繼續不間斷地透過「扣押入息令」收取贍養費，我們有必要透過條例草案，確認這些「扣押入息令」為有效。法案委員會對具追溯力的確認條款表達關注，因此我會在稍後提出修正案，把確認這些「扣押入息令」的時間，由原本在扣押令發出的日期，改為本條例草案生效的日期。

除了上述的修正案外，我還會就一項技術性的安排，提出修正案。我將會在「全體委員會」審議階段，再作解釋。

主席女士，條例草案的實施，將會進一步完善現行的「扣押入息令」法例，以保障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。條例草案和各修正案，均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。我希望，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，以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。

多謝主席女士。

完

2007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